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孙建成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谢高翔先生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简历附后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孟爱明先生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简历附后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日

附件：

简历

谢高翔：男，1969年生，本科学历，于1993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光电子专业，高级工程师，1993年至今历任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董事、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曾荣获国家教育部技术发明二等奖、中国防伪行业协会防伪科学技术一等奖、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多项荣誉；现任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。

孟爱明：男，1977年生，本科学历，1997年至今历任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、副总经理；现任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